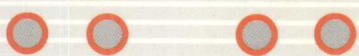


会计

2005年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重点、难点答疑与历年试题精析



中级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根据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重点、难点答疑与历年试题精析 中级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为帮助考生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用书的内容,以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精心组编了这本《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重点、难点答疑与历年试题精析 中级经济法》。

本书的第一部分是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问题答疑”,旨在帮助考生学习、思考两结合,提高应试技巧和能力。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与自测题,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以便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历年试题精析。对2000、2001、2002、2003、2004年度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从而解决考试中最容易失误丢分的盲点问题。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经济法考试的广大考生。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重点、难点答疑与历年试题精析 中级经济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3

ISBN 7-302-10546-4

I.2… II.全…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13234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应 勤

文稿编辑:杨作梅

封面设计:陈刘源

排版人员:郭 奇

印刷者:北京市通州大中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金元装订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14 字数:330千字

版 次: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0546-4/F·1100

印 数:1~4000

定 价:21.00元

前 言

会计资格考试作为一种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其通过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会计从业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会计人员所必须正视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已经进行了十多年,已有上千万会计人员参加了考试。会计资格考试的内容随着中国会计制度的变革也一直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因此会计资格考试已经不仅仅是一种职称考试,也是广大会计人员学习会计新知识和新法规,增强实务能力的有效途径之一。为帮助考生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用书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精心组编了这本《200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重点、难点答疑与历年试题精析 中级经济法》。

本书由北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命题研究专家组组织编写,是指定教材的重点配套辅导用书。本书编者多年来一直从事会计职称考试的考前辅导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教学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生在复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把握得比较准。可以说,本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本书的第一部分紧扣 200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紧密结合教材的变化和考试的新特点,在编写中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结合热点为宗旨,全新推出了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问题答疑”。对教材中不容易理解的内容,容易混淆的地方,进行了归纳和整理,从考生的视角出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阐述,提供一种更加明确的理解问题的方法以及思路,旨在帮助考生学习、思考两结合,提高应试技巧能力。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与自测题,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历年试题精析。考生可以明确命题原则与规律,掌握考试脉搏。本书对 2000、2001、2002、2003、2004 年度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从而解决考试中最容易失误丢分的盲点问题。

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本书以会计师专家组辅导经验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向广大考生奉献这本书,希望考生在考试中能蟾宫折桂,夺得高分,轻松过关!

由于时间有限,错误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点、难点答疑	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8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8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49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57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67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72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82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92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9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精解	108
200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108
200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5
200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129
200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7
200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152
200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0
200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175
200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3
200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197
200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4

第一部分 重点、难点答疑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问题】老师，能否将本章的考核重点分析一下？

【解答】在本书中，本章属于理论基础章节，主要介绍经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在历年考试中本章所占分值很小，平均为 3 分。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应掌握的内容有：经济法的概念及其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2. 【问题】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怎样获得的？

【解答】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1) 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和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的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例 1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某市财政局
- B. 某研究院
-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 D. 公民杨某

【答案】A、B、C、D

【分析】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如研究院为事业单位，子公司为企业；企业内部的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和公民。

例 2 经济法主体资格可以通过()方式取得。

- A. 法定取得
- B. 授权取得
- C. 委托取得
- D. 代理取得

【答案】A、B

【分析】经济法主体资格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1)法定取得；(2)授权取得。

3. 【问题】自然人作为经济法主体是否需要同时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解答】虽然，对于经济法主体，有“必须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要求。但是，对于个人投资企业的投资人，作为经济主体，法律并没有要求其投资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以，虽然作为经济主体需要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但是并不是所有的经济主体都要具备这一条件。

4. 【问题】哪些经济行为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答】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我国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具体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例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经济管理行为
- B. 自然灾害
- C. 智力成果
- D. 战争

【答案】A、C

【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其中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

例 2 下列选项中,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小汽车
- B. 提供劳务行为
- C. 专利权
- D. 阳光

【答案】D

【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其中,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而阳光不具有经济价值,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 3 根据我国经济法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企业管理活动
- B. 学术论文
- C. 技术成果
- D. 专有技术

【答案】A、B、C、D

【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5. **【问题】**智力成果和工作成果有什么区别?

【解答】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的产生基于科学、技术、艺术和学术研究等较高层次的复杂劳动。工作成果只是一般体力和脑力的付出,工作成果只是简单劳动的结果。

6. **【问题】**对于一方不予执行的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另一方是否可以申请执行?

【解答】对于一方不予执行的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可以仲裁也可以申请执行。(1)在仲裁程序中,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问题】**诉讼时效的“20 年、2 年、1 年”有什么区别?

【解答】(1) 20 年是保护时效,如果当事人知道权益受到侵害时距侵害事实发生超过 20 年,再提起诉讼法院不予保护。

(2) 当事人知道权益受到侵害 2 年后提起诉讼,法院不予保护。

(3) 适用于 1 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包括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例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有()。

- A.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C.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 D. 财产租赁纠纷

【答案】A、B、C

【分析】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8. 【问题】哪些事项不可以申请复议，只能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解答】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申请行政复议，但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解决：

(1) 不服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监督途径提出处理要求。这里所说的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制订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能反复适用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3)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问题】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解答】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 具体行政行为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滥用职权，行为明显不当等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其中决定撤销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4) 被申请人不按法定期限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10. 【问题】哪些诉讼适用特殊地域管辖？

【解答】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适用特殊管辖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等等。

例1 对被劳改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

- A. 原告住所地 B. 被告住所地
C. 被告经常居住地 D. 原告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

【答案】A

【分析】对被劳改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及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2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原告法院 B. 第一被告所在地
C. 各该法院均可 D. 法院协商确定

【答案】C

【分析】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例3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

- A. 被告住所地 B. 原告住所地
C.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D. 合同履行地

【答案】A、C

【分析】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问题】**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哪些仲裁协议属于无效仲裁协议？

【解答】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强化练习与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权利是()。

- A. 经济法主体依法可以做出一定行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资格
B. 经济法主体依法可以做出一定行为和依法可以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的资格
C. 经济法主体可以做出一定行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的权利
D. 经济法主体依法可以做出一定行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和依法可以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资格

2. 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力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A. 2年 B. 5年 C. 20年 D. 无限制

3. 在我国,法律是指由()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
- A. 国务院及各部委
B. 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
C.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D. 全国人大及省级人大
4. 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 A.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B.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C.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D.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5.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A. 房地产转让纠纷
B. 财产继承纠纷
C. 财产租赁纠纷
D.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 A. 被告住所地
B. 保险合同签订地
C. 保险合同履行地
D.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2.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在下列情形中,仲裁协议无效的是()。
- A.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D.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3.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有()。
- A. 罚款
B. 赔偿道歉
C. 没收财产
D. 停止侵害
4. 普通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开始计算。下列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的是()。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C.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
D. 技术合同争议
5. 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有()。
- A.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C.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D. 财产租赁纠纷
6. 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商品
B. 商标
C. 公民
D. 组织

(三)判断题

1.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因此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
2. 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定。 ()
4. 诉讼时效指的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权利的权利。说明一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法院均拒绝受理。 ()
5. 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6.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当事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强化练习与自测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所谓经济权利就是经济主体享有某种权利或要求别人做出某种义务,且经济法主体必须依法行事。

2. C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 C

【解析】法律包括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其他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4. C

【解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2)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4)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 B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由于财产继承纠纷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纠纷,它们在仲裁原则、程序等方面有自己的特点。本题中,财产继承纠纷属于与人身有关的继承纠纷,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二)多项选择题

1. A、D

【解析】(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不是合同履行地。

2. A、B、C、D

【解析】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包括:(1)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3. A、B、C、D

【解析】A、B 为经济法主体承担的民事责任;C 为经济法主体承担的刑事责任;D 为经济法主体承担的行政责任。

4. A、B、C

【解析】A、B 两项适用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除此之外,还包括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C 项适用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四年,此外还有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但是技术合同争议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5. A、B、C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6. A、B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如商品)、行为和智力成果(如商标);而公民和组织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判断题

1. √

【解析】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2. ×

【解析】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客体。

3. ×

【解析】由“人民法院”裁定。

4. ×

【解析】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5. ×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三大类,其中智力成果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

6. ×

【解析】《仲裁法》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 【问题】老师，能否将本章的考核重点分析一下？

【解答】本章内容比较重要，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平均为 9 分，题型涉及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简答题。应重点掌握的内容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设立、事务管理和解散清算；合伙企业的内部、外部关系，入伙与退伙。

2. 【问题】企业应当如何划分？

【解答】按照不同标准，企业可以进行以下分类：

按所有制性质	$\left\{ \begin{array}{l} \text{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 \\ \text{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 \end{array} \right.$
按所属行业	$\left\{ \begin{array}{l} \text{工业企业} \\ \text{商业企业} \\ \text{农业企业} \end{array} \right.$
按出资者不同	$\left\{ \begin{array}{l} \text{内资企业} \\ \text{外商投资企业} \end{array} \right.$
按组织形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独资企业} \\ \text{合伙企业} \\ \text{公司制企业} \end{array} \right.$
按企业法律地位	$\left\{ \begin{array}{l} \text{法人企业} \\ \text{非法人企业} \end{array} \right.$

3. 【问题】企业有什么特征？

【解答】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企业具有如下特征：

(1) 企业是社会经济组织。企业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有自己的机构及工作程序。企业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组织，主要从事经济活动，并有相应的财产。

(2)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

(3) 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组织，不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组织不能称其为企业。

(4)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通过依法设立，可以取得相应的法律地位，获得合法的身份，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4. 【问题】个人独资企业属于哪类企业？具有什么特征？

【解答】个人独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如下特征：

(1)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企业。国家机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都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此外，外商独资企业也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当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

期债务时,投资人应以自己个人的全部财产用于清偿。

(3) 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

(4) 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根据以上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第四项可知,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企业。

5. 【问题】个人独资企业应以何种名义签订合同?

【解答】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能以其个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也可以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法人资格,不能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起诉和应诉,但个人独资企业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可以对外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6. 【问题】非法人企业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解答】非法人企业与其投资人在经济上是融为一体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企业的责任即是投资人的责任,企业的财产即是投资人的财产,所以非法人企业不具法人资格,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事责任由其投资人承担。

7. 【问题】为什么合伙企业不可以用土地使用权出资?哪些企业可以拥有土地所有权?

【解答】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规定,“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土地改革时分给农民并颁发了土地所有证的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直接使用土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由上可知,企业不能“拥有土地所有权”,只能“拥有土地使用权”,我国土地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属于自然人,不能拥有土地使用权,所以就不可能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 【问题】外籍商人可以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吗?

【解答】由外籍商人作为合作者设立的企业,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受《外商投资企业法》约束,不受《合伙企业法》约束,所以外籍商人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合伙人。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中国国籍。

9. 【问题】除合伙企业外,还有哪些企业的投资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解答】作为特殊的出资方式,只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劳务出资是合伙企业特有的出资方式,所以像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都不能以劳务出资。

10. 【问题】合伙企业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是否还需要在企业内部承担按份责任?

【解答】如果合伙企业的债权人要求某退伙人承担部分或全部债务,他必须承担,因为法律规定了他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它承担连带责任后,作为新的债权人可以向合伙企业中的所有合伙人,就其对合伙企业债权人的全部清偿额,要求清偿。之所以是就“全部清偿额”要求清偿,因为退伙人在合伙企业内部不承担按份责任。

11. 【问题】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与厂长的职权之间有什么关系?

【解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与厂长的职权之间的关系,具体在二者之间的联系,其区别主要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的主体是人格化的主体,它所拥有的权利义务都要通过它的法人代表才能实现,而厂长的职权的主体就是厂长。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的权利与厂长的职权之间的联系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通过厂长行使职权得以实现,根据厂长的职权与企业的权利可知,厂长的每一项权力都是为实现企业权利而赋予的,厂长只有运用权力组织好人、财、物,安排好产、供、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才能实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为实现自身的权利而赋予厂长权力同时又对厂长的权利加以限制。换言之,如果厂长超越权限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后果不由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担而由厂长个人承担。

例 1 下列各项中,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属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职权的是()。

- A. 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 B. 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C. 决定企业的奖金分配方案
- D. 决定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

【答案】A

【分析】厂长可以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而关于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奖金分配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厂长可以提出,但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或审议决定。

例 2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国有企业厂长行使的职权是()。

- A. 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 B. 依法奖惩职工
- C. 决定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D. 任免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

【答案】C

【分析】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法律赋予其具体的职责。但涉及有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方案、惩罚办法等需职代会审查同意或否决;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也需职代会审议决定。

12. 【问题】国有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是否有权否决企业的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

【解答】职工代表大会没有这个权利。国有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技术培训计划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是没有同意或者否决对这些计划或者方案的权利。

例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有()。

- A. 审查同意或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
- B. 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C. 审查同意或否决企业的奖惩办法
- D. 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

【答案】A、B、C、D

【分析】根据《企业法》的规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1)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等,提出意见和建议。(2)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

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3)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4)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13. 【问题】当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只剩一人时,合伙企业是否应当解散?合伙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解散?

【解答】法律规定,合伙企业必须有2个或2个以上的合伙人组成。所以当企业的合伙人只剩1人时,应当解散。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 (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
-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有()。

- A. 2/3 合伙人决定解散
- B.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C. 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答案】B、C、D

【分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意继续经营的。(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14. 【问题】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财产应当如何清偿?

【解答】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2) 所欠税款;
- (3) 其他债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15. 【问题】合伙企业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事项有哪些?

【解答】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2)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3)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例 1 下列事项中,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不必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的是()。

- A.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B.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C.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D.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答案】C

【分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而无需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名称；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均会对合伙企业经营有影响，要求全体合伙人同意。

例 2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合伙企业事务中，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的有()。

- A.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B.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C. 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
- D.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担保

【答案】A、B、C、D

【分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例 3 下列各项，必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的是()。

- A.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其他人转让其合伙财产
- B.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C.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D.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答案】A、B、C、D

【分析】同上题。

16. **【问题】**可以取得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情况有哪些？

【解答】《合伙企业法》规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依据这一规定，可以取得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合伙人，主要有三种情况：

(1) 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都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即全体合伙人都取得了合伙企业的对外代表权。

(2) 由部分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只有受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那一部分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由于特别授权在单项合伙事务上有执行权的合伙人，依照授权范围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7. **【问题】**退伙的几种情况有什么区别？